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28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6月21日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15:00至2017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0,269,7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7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8,591,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92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77,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4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5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6,547,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2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59,738,3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531,4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1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53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为:359,738,3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401,7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5%;129,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1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401,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04%;弃权1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94%。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359,738,3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531,4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1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53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359,738,3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531,4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1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53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

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为:359,738,3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531,4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1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53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

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为:359,738,3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531,4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1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53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

6、付息期限及方式

表决结果为:359,738,3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531,4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1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53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为:359,738,3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531,4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1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53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为:359,738,3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531,4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1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53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为:359,738,3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531,4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1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53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359,738,3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531,4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1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53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

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为:359,738,3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531,4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1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53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

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为:359,738,3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531,4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1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53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为:359,738,3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531,4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1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53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359,738,3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531,4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1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53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359,738,3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531,4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1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53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为:359,738,3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531,4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1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53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359,738,3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531,4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1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53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

18、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为:359,738,3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531,4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1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53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

19、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为:359,738,3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531,4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1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53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359,738,3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531,4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1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53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59,738,3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531,4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1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53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

(四)《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59,760,0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5%;509,7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37,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86%;反对509,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14%;弃权0股。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59,738,3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531,4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1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53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59,738,3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531,4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1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53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

(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59,738,3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531,4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1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53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为:359,738,3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5%;531,4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1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02%;反对531,4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98%;弃权0股。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59,760,0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5%;509,7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37,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86%;反对509,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14%;弃权0股。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59,760,0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5%;509,7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37,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86%;反对509,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14%;弃权0股。

(十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59,760,0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5%;509,7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37,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86%;反对509,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14%;弃权0股。

(十二)《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59,760,0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5%;509,7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37,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86%;反对509,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14%;弃权0股。

(十三)《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59,760,0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5%;509,7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37,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86%;反对509,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14%;弃权0股。

(十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59,760,054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5%;509,723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5%;0股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56,037,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86%;反对509,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14%;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何光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石投资 公告编号:2017-58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85,01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1.20%。

2、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6月23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585,013股。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事项。

3、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完成了激励股份的回购,实际购买公司股票7,170,026股,约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2.41%;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54万元;实际起始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终止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

4、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2016年6月17日,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585,01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锁定期已满

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公司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6月17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2、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以2013、2014、2015三个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对于前述三年平均业绩基准的增长率不低于8%。	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04.20万元,相对于2013-2015三年平均业绩基准的增长率为55.60%。
4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5	根据公司制定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按规定在解锁期内解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符合考核标准。

附表一:

业绩指标	目标值(2013-2015年度平均值)	锁定期(2016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41.73	13,3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529.52	8,604.2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3,585,013股。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6月23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8.501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名。

4、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郑宽	董事、总经理	290.0026	145.0013	145.0013	
2	王瑞	董事	290	145	145	
3	吴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	55	27.5	27.5	
4	张成	董事、副总经理	20	10	10	
5	石东平	副总经理	10	5	5	
6	祖国	董事会秘书	15	7.5	7.5	
7	刘海英	财务总监	10	5	5	
8	李婉	中层管理人员	5	2.5	2.5	
9	何颖班	中层管理人员	2	1	1	
10	赵建强	中层管理人员	2	1	1	
11	刘利利	管理骨干	3	1.5	1.5	
12	刘星刚	管理骨干	5	2.5	2.5	
13	王东	管理骨干	3	1.5	1.5	
14	倪静	管理骨干	3	1.5	1.5	
15	董敬伟	管理骨干	2	1	1	
16	陈薇	管理骨干	1	0.5	0.5	
17	刘国长	核心员工	1	0.5	0.5	
合计			717.0026	358.5013	358.5013	358.001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将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0,087,607	10.06%	-135,000	29,952,607	1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7,170,026	2.40%	-3,585,013	3,585,013	1.20%
高管锁定股	15,741,581	5.26%	3,450,013	19,191,594	6.41%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7,176,000	2.40%	0	7,176,000	2.40%
二、无限售流通股	269,057,915	89.94%	135,000	269,192,915	89.99%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0%
三、总股本	299,145,522	100%	0	299,145,522	100%

注:公司“本次变动前”的总股本及股本结构以截止2017年6月15日的数据为基础计算。目前,公司处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得第一个行权期,公司总股本可能会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等因素影响造成变化。

五、备查文件

1、绵石投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绵石投资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绵石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董事意见。

4、绵石投资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6、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093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拟对2017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作出预计,具体如下:

1、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3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万元人民币)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
上海康祥卫生器材有限公司	100.00	1,00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1,00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1,800
苏州润达汇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	1,000
黑龙江省龙卫临床医学精准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70.00	5,000
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00	18,000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01	3,000
北京润诺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4.866	500
广东省润达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1.00	10,000
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其他新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2,000
担保金额总计		136,300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3、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为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为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999号T15-4幢1、2层

法定代表人:刘辉

经营范围:临床检验器械、监测仪及配套试剂、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生产(范围详见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1,69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4,469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7,225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00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1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25,052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7,148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7,904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3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上海浦东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贷款期限:二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到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发表如下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此次担保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8)。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342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748万元,分别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67%和24.4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7-026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7	-	2017/6/28	2017/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26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4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7	-	2017/6/28	2017/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江苏太阳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江苏月亮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吴典华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83元。

持股期限的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1647元人民币派发现金红利。如该类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47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